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
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謹訂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12座2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3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5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7. 一般事項.....	6
附錄 一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更改為「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更改為「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12座22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之新名稱，即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本通函附錄所載修訂，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1)

執行董事:

蒲樹林(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羅佳

吳曄

劉志雄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紀中

李卓然

黃煜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12座2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
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倘適當)批准)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更改為「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更改為「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假設達成上述條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公司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申報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8月29日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述，鑒於中國影視製作行業的不確定性以及收益及應收款項週期較長，本集團對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未來發展持謹慎態度，並自2023年5月起開始直播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以多元化其業務，以及將「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分部更名為「娛樂及直播電商」。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及(ii)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組合、戰略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公司名稱將更好地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

任何印有新公司名稱之本公司新股票將僅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其後發行新股時發行。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3.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當中載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蒲樹林

2024年3月15日

以下為建議修訂內容，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或修訂內容以下劃線顯示。除非另有規定，本附錄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均為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之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彼等之相應涵義。

條款／細則	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三四次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4月10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新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三四次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4月10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p>本公司名稱為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p>

條款／細則	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三四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2024年4月10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p>
A表	<p> 公司法附表一「A」表中包含或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Inc.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12座2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更改為「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更改為「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前述事項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通函附錄；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蒲樹林

中國，2024年3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惡劣天氣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羅佳女士、吳曄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